

证券代码：835909

证券简称：双飞人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909	双飞人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经开西一路 1106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经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在电商业务开展及新产品开发与上市方面有一定的突破，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公司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、《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能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以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3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公告编号：2024-019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。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苏林，电话：0795-7169126，传真：0795-71193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